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（教育局）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李志鴻

電話：22289111+54210

電子郵件：p8222008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大道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中字第11400856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87040000E_1140085692_ATTACH1.pdf、387040000E_1140085692_ATTACH2.pdf、387040000E_1140085692_ATTACH3.ods)

主旨：轉知本府交通局辦理本市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區域一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交通局114年9月10日中市交運字第114006297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市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區域之114年度第一次修正公告業於114年6月25日起生效，公告資料及區域詳細座標位置請至該局網頁 (<https://www.traffic.taichung.gov.tw/>) / 便民服務 / 線上查詢 / 遙控無人機禁飛場域查詢，圖資請至民航局遙控無人機管理資訊系統 (<https://drone.caa.gov.tw/>) 查詢。

三、為配合民航局圖資更新期程，辦理114年度第二次修正公告事宜，貴校如有調整空域公告之需求，請於114年10月20日前依所附電子檔格式（如附件）提送資料予該局（需註明新增、刪除或修正），逾期將不予受理；如無調整則無需回復。

總務處 收文:114/09/16



1140005472

有附件



四、有關前項資料之位置點地理座標請依照世界大地測量系統-1984(WGS-84)為參考基準，以WGS-84之度、分、秒格式座標點之檔案提送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、臺中市明台高級中學、宜寧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、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、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光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臺中市私立致用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大明高級中學、嘉陽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嘉陽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弘文高級中學、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玉山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慈明高級中學、常春藤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常春藤高級中學、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、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、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、麗詰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詰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（國小部）、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（國小部）、麗詰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詰國民中小學（國小部）、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（國小部）、臺中市私立磊川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、臺中市私立華德福大地實驗教育學校、臺中市私立洛克威爾藝術實驗教育學校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

電文
2025/09/15
17:24:24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